双湖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湖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司法局为1级预算单位。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2、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地方、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管理全县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管理市公证处。

6、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县法律援助中心。

7、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9、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的工作。

10、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11、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12、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和党群工作，协助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承办县委、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双湖县司法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双湖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5821.9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双湖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5821.9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6849.9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172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718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117172元。

其中：办公费12000元、印刷费4000元、差旅费16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00元、会议费2000元、培训费12000元、维修（护）费4000元、业务费12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172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117172元。其中“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00元、会议费20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